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 603322

信息义务披露人: 岳颋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4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4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 2024年7月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超讯通信股票的情况 1	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	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	3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	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岳颋		
上市公司、超讯通信、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1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15 号准则》		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梁建华合计 1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6.35%)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岳颋基本情况
 - (1) 姓名 (包括曾用名): 岳颋
 - (2) 性别: 男
 - (3) 国籍: 中国
 - (4) 身份证号码: 32050319*****
 - (5)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402 室
 - (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超讯通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因看好超讯通信所在行业的 发展前景,认可其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 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岳颋协议受让梁建华合计 10,000,000 股超讯通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4年7月12日,岳颋与梁建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梁建华拟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超讯通信股份(占超讯通信总股本的6.35%),以258,400,000.00元(每股25.84元)的价格转让给岳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	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以 放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岳颋	0	0.00%	10, 000, 000	6 . 35%	

本次协议转让前、岳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岳颋将直接持有 1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梁建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 (转让方): 梁建华

乙方 (受让方): 岳颋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3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

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5.84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58,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伍仟捌佰肆拾万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为现金。

付款安排为:

- (1) 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 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作为定金,出让方协同上市公司发布协转公告;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协转公告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 79,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整)。
- (3) 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手续之日(即交割日)起2日内,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如果登记结算公司要求过户前支付本笔款项,则按照要求本笔付款提前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前;
- (4) 剩余转让价款 78,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于交割日后 360 日支付完毕。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前 两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 续。

股份交割期间,双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

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 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协议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2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 10,000,0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超讯通信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超讯通信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603322 .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	义务人住	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 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 股 5%以上			外两个	以	是□否↓ 回答"是",请 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已发行股份比例	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量: <u>0 股</u> 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多	量: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 6.3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	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	司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点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护 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护 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抗	是[□否□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抗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